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中期 2019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邱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建榮先生(行政總裁)

(不再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龔浩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嘉華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魏前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增武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蘇偉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澤敬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龔浩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志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邱建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

授權代表

陳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映恒先生

邱建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離任)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樓1920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707

網站

www.geotech.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由於斜坡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就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尋求合適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嘗試透過與夥伴共同投標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合約的項目，以多元化發展各種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以實施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成功投標及進行該合約對本集團在香港發展建築及工程服務非常重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有3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7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有22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71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正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董事相信，多元化其業務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知悉，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物業行業於近年一直快速增長。其為柬埔寨地盤平整、建築及裝飾項目提供商機。借助本集團在香港的經驗，以及捕捉該等機遇，本集團正於柬埔寨探索提供建築及裝飾工程服務業務之機遇。此外，鑒於香港住宅及商業住宅供應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香港物業管理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與香港物業擁有人訂立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先生為該物業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8,700,000港元後，本集團現正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增加約68,600,000港元或約6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25.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而採用積極的定價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46.9%。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港元減少約50.7%。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000港元減少約7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香港新的兩級制稅率制度項下的實際稅率減少所致。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上文所論述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約為1.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約為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5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為租賃負債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2,400,000港元）。有關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租賃令總負債水平上升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77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00,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0,347	419	9,928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9,786	2,985	6,801
總計	20,133	3,404	16,7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預期將按計劃用途使用。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售2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為88,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1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條款日期),聯交所所報之配售股份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39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1,741	113,073
直接成本		(172,436)	(100,567)
毛利		9,305	12,506
其他收入	6	2,481	1,752
行政開支		(14,532)	(9,895)
財務成本	7	(73)	(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819)	4,215
所得稅開支	9	(226)	(861)
期內(虧損)/溢利		(3,045)	3,3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8	(3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57)	3,31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21)	0.2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為對本期間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46	6,9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1,239	1,1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774	-
遞延稅項資產		560	560
		7,119	8,6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317	97,700
合約資產	16	54,532	56,0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777	-
可收回稅項		1,503	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55,292	82,347
		317,421	238,1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7,411	50,159
租賃負債	19	3,637	1,474
合約負債	16	2,907	1,670
		43,955	53,303
流動資產淨值		273,466	184,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585	193,5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378	942
遞延稅項負債		768	948
		3,146	1,890
資產淨值		277,439	191,6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800	14,000
儲備		260,639	177,692
權益總額		277,439	191,69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為對本期間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000	81,362	10,011	160	80,952	186,485
期內溢利	-	-	-	-	3,354	3,354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38)	-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3,354	3,3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000	81,362	10,011	122	84,306	189,8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000	81,362	10,011	30	86,289	191,692
期內虧損	-	-	-	-	(3,045)	(3,04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88	-	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8	(3,045)	(2,9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20)	2,800	85,904	-	-	-	88,7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6,800	167,266	10,011	118	83,244	277,439

* 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260,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9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974)	2,816
已付利息	(60)	(148)
所得稅退稅	234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00)	2,66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77	1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	(1,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4	705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增加	(86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8	(31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	88,704	-
償還銀行貸款	-	(3,333)
支付租賃/融資租賃負債	(2,007)	(5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697	(3,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945	(1,5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47	109,3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55,292	107,8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其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有關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僅為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當中使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將租賃開支按直線基準於餘下租期內入賬。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不同。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若干分租除外)作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任何調整。當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將於參考相關使用權資產後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由於該等變動，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其若干分租協議為融資租賃。當本集團訂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分租安排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轉讓予分租人之有關主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於分租之淨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任何使用權資產與於分租之淨投資之間之差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不會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代表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倘本集團決定一段時間內將一項安排會將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出讓以換取代價，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228
確認豁免一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779)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2,4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82)
經營租賃負債	2,367
融資租賃承擔	2,4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4,783
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1,774
	4,7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32	832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535	1,53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09	3,009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474)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74	1,774
融資租賃承擔	942	(942)	-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21%。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將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81,741	113,073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來自於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來自參與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或虧損，以作出表現評估。

來自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履行。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4,979	69,668
客戶B	33,101	不適用
客戶C	23,592	15,0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費用收入	158	14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618	462
安全顧問收入	402	166
銀行利息收入	624	1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4)	53	-
其他	626	798
	2,481	1,75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26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73	22
	73	1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88	13,811
酌情花紅	14	1,79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8	4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14,460	16,076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68	220
-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租賃資產)	92	63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848	1,239
-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租賃資產)	103	48
	1,111	1,57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920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675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9,142	82,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9	(397)
核數師酬金	392	2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381	10,854
行政開支	7,079	5,222
	14,460	16,076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06	8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406	792
遞延稅項	(180)	6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6	8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045)	3,35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1,657	1,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3,3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1,657,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項下 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2,264	10,639	2,475	1,810	1,066	18,254
添置	394	5	-	52	19	24	494
出售	-	-	(2,270)	(1,051)	(421)	(378)	(4,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4	2,269	8,369	1,476	1,408	712	14,6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322)	(6,726)	(1,481)	(923)	(826)	(11,278)
期內支出	(55)	(210)	(537)	(58)	(227)	(24)	(1,111)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	1,647	248	210	202	2,3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	(1,532)	(5,616)	(1,291)	(940)	(648)	(10,0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9	737	2,753	185	468	64	4,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942	3,913	994	887	240	6,9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及汽車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39,000港元及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990,000港元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	1,239	1,151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予計量，詳見附註24。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8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0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0
	2,637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2,551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777)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7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2,367
添置	1,007
收取	(8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6)	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5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之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325	29,458
應收保留金	20,589	18,8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591	47,54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943	1,825
應收合資業務款項 (附註)	869	-
	104,317	97,700

附註： 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206	26,854
31至60日	864	1,959
61至90日	-	16
超過90日	255	629
	28,325	29,458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5,908	7,556
於一年後到期	14,681	11,320
	20,589	18,8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	54,532	56,008

合約資產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2,907	1,670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附註)	155,160	82,236
手頭現金	132	111
	155,292	82,347

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時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限。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120	27,353
應付保留金	14,098	12,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3	9,884
	37,411	50,1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734	24,213
31至60日	46	1,650
61至90日	28	569
超過90日	312	921
	18,120	27,3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817	1,5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7	658
兩年後但三年內	393	315
	6,257	2,520
未來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242)	(104)
租賃承擔現值	6,015	2,41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3,637	1,4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9	6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389	310
	6,015	2,416
減: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3,637)	(1,474)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2,378	9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價值2,724,000港元之汽車租賃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但由分包商使用及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三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賃期由三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選擇權不會於租賃開始日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分包商(請參閱附註14)分租初步為期兩年之物業訂立租賃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8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0,000,000	14,000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 (附註)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80,000,000	16,8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2,800,000港元（即該等普通股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配售佣金後）85,9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16,8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1	2,4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02
	591	3,2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期為一年或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有關物業之租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確認後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短期租賃下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622	2,286
酌情花紅	-	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6
	2,662	2,7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4.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級別。三個級別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第二層的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1,239	1,2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使用第二層的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1,151	1,151

於報告期間，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並於下文載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的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而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就非上市證券而言，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屬不重大。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於「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20,480,000	54.79%

附註： 920,480,000股股份由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9%。星優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星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星優	實益擁有人	920,480,000	54.79%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蘇偉民先生辭任一間國際交易及投資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時於一間醫療及保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